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海棠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及(ii) Franbo Lines Corp (其股份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1))或其擔保代名人(作為買方) (「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之協議備忘錄(「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賣方向買方出售船舶XYG Fortune (IMO編號9330290)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該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信源遠洋運輸(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信源遠洋運輸**」)；與(ii) Bright Sandu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買方)(「**Bright Sandu Shipping**」)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III**」，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信源遠洋運輸向Bright Sandu Shipping出售船舶三都澳(IMO編號9608752)(「**三都澳**」)，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信源遠洋運輸(作為租船人)與(ii) Bright Sandu Shipping(作為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光船租賃協議(「**光船租賃協議III**」，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將三都澳由Bright Sandu Shipping租賃予信源遠洋運輸的光船租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信德源(香港)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信德源(香港)**」)；與(ii) 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買方)(「**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IV**」，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由信德源(香港)向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出售船舶狀元澳(IMO編號9650339)(「**狀元澳**」)，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信德源(香港)(作為租船人)；及(ii) 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作為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光船租賃協議(「**光船租賃協議IV**」，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將狀元澳由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租賃予信德源(香港)的光船租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協議備忘錄III、光船租賃協議III、協議備忘錄IV及光船租賃協議IV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完成協議備忘錄III、光船租賃協議III、協議備忘錄IV及光船租賃協議IV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2年8月8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022年8月15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委任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022年8月15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方為有效。
5.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冠狀病毒病傳播：
 - (i)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口罩；及

(iii)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鑒於新冠狀病毒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